

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大學招生個人申請入學選才標準

二、資訊管理系

(一) 審查資料(30%)以下內容以高中為主

評核項目	評核內容	百分比
學習表現	學科表現(如高中在校成績證明、獎狀等)	40
自傳 學習計畫	1. 自傳(請陳述自我特質或學習歷程) 2. 讀書計畫(請陳述選讀本系報考動機與生涯規劃)	30
活動參與及 領導力	1. 自我成長活動(如參加營隊或演講等) 2. 社團、校內外活動、社區服務，文化交流，體育活動等(請陳述社團或活動的參與情況及經驗分享) 3. 班級幹部及其他有利證明	20
多元表現 語言能力	1. 多元表現(如參加國際或全國性專題/競賽、科學競賽等，其他有助審查項目可自行填寫) 2. 英文檢定能力(如英語檢定證明等)	10

(二) 面試(30%)

評核項目	評核內容	百分比
個人特質	1. 自我介紹 2. 生涯規劃(自己未來學習與發展之思路及論述) 3. 談吐清晰與流暢度 4. 個人就讀資管之適向性	40
口試委員 自由發問	1. 機智與反應程度 2. 思考之完整性與邏輯性 3. 學習目標清楚性 4. 自我學習與管理能力 5. 回顧過去學習歷程 6. 攻讀決心與進取心	60